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第4号

投诉人：重庆嘉园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90号中渝广场2幢11层-4（02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邓太芳

被投诉人1：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8层05

法定代表人：孙倩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我局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投诉人重庆嘉园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623-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年4月21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发

出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已提交答复材料。2026年4月29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论证。我局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反馈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3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1项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厨房设备技术需求清单中，技术参数里有诸多倾向性条款。投诉人认为，要求各种复杂的检测报告，均是设备配件或检测性能与采购需求不相符。明显是针对性做的检测项，专门用于指定某一品牌的产品。

经调查查明：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6年3月4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为668.701083万元。2026年3月23日、4月3日发布2次更正公告。2026年4月8日开标，4月9日进行评标。本项目尚未发布中标公告。

2.代理机构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并于2026年3月27日作出《质疑答复函》。

####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1.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答复称，本项目技术参数的设置符合采购需要，与实际采购需求相符。本次招标文件中厨房设备技术参数的设置，符合采购需要，均围绕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及使用寿命等核心需求，严格引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未限定任何特

定品牌、专利或供应商，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

2.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认为：本项目要求的检测报告都是基于实际采购需求，都是为了保障项目质量的基本要求。本项目采购设备均为直接接触食品的厨房机械设备，长期处于高温、高湿、高油、高腐蚀、连续运转的工作环境，所有检测项均围绕设备结构强度、电气安全、食品接触卫生、防腐防锈、运行稳定性等设置，完全符合实际使用需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本项目要求的检测报告与采购需求相符，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个条中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中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评审报告、相关公告、质疑函、复函、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相应的技术要求及标准。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论证，本项目要求的检测报告与采购需求相符，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现有

证据不能证明投诉涉及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并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5月29日

